

# 上海市松江区人民法院

## 执行裁定书

(2022)沪0117执2607号

申请执行人：罗 [ ]，男，1988年 [ ]，汉族，住上海市浦东新区 [ ]。

被执行人：上海 [ ] 装饰材料有限公司，住所地上海市松江区 [ ]。

法定代表人：俞 [ ]。

本院在执行罗 [ ] 与上海 [ ] 装饰材料有限公司承揽合同纠纷一案中，责令被执行人上海 [ ] 装饰材料有限公司向申请执行人履行已生效的(2021)沪0117民初18384号法律文书中确定的义务以及承担迟延履行期间的加倍债务利息，但被执行人至今未能履行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五十一条、第二百五十四条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、变卖被执行人上海 [ ] 装饰材料有限公司名下的《华为全屋定制合同书》项下已交付但未安装的产品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金 贤  
审 判 员 孙 文 华  
审 判 员 王 彦 越

二〇二三年四月十七日

法 官 助 理 吴 雅 娟  
书 记 员 薛 岑

